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7 日會議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香港舉行的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主席、各位委員：

引言

警方於每次大型行動之後都會作出檢討，這次亦不例外。警方現正就世貿會議期間的整個行動進行全面的檢討，以查找整個行動在策劃、執行，以至結束幾個不同階段中可以進一步改善的地方。檢討的內容主要包括所用的策略、裝備和處變的手法等。詳細的報告需要二至三個月的時間去完成，檢討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從今次行動中吸取經驗以作日後參考之用。報告中有關警隊行動細節的部份，不便公開，但我們會考慮向公眾交代其他檢討結果。我想藉今天的機會，具體交代一下幾個公眾關注的範疇。

非政府組織和示威活動

2. 正如當局在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指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警務工作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盡量協調所有和平示威活動的進行。為此，警方和世貿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從一開始便致力與非政府組織聯繫，而警

方更成立了特別聯絡隊伍與本地與海外之非政府組織保持對話，並舉行了超過五十次會面和商討及緊密之電話聯系。這個互動雙向的溝通在協調公眾活動的籌備工作方面可謂十分有效，協助他們舉辦活動和表達訴求。我們的初步評估這個主動接觸政策是能有效地協助本地和海外非政府組織舉辦活動，以及確保這種雙向的溝通方法能夠協調到警方與非政府組織雙方能達到一致的共識；而當有關組織提出要求時，亦可迅速地轉介到相關之部門作跟進及處理。

3. 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警方就約 105 項不同的示威活動作出安排，當中只有 6 項必須但卻沒有作出通知警方的活動。為便利和平示威活動的進行，即使有部份示威活動未有依法事先通知警方，只要它們不會構成較大的公眾混亂和涉及暴力，或不存在有關風險，警方亦盡量予以配合。

4. 根據我們的記錄，共有 7 宗分別發生在 2005 年 12 月 13、14 和 16 日的較小規模破壞公眾安寧事件。地點分別為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外的鴻興道警察封鎖線，以及南韓和美國領事館。在上述事件中，警方根據行動計劃及採用了最低的武力去處理，包括出動警察談判組到場協助，並在示威者使用暴力衝擊警方的封鎖線時，施放胡椒噴劑和使用警棍。警方的行動有效地阻止了進一步的破壞，亦顯示了警方在處理有關事件方面的克制和能力。

5. 較大規模的衝突發生在 12 月 17 日。當天的衝突可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在較早前，本地非政府組織及韓國農民組織代表在公眾場合多次表明會將當日的示威活動升級，而示威者亦加強當日遊行的裝備，包括穿著防禦撞擊之救生衣、戴上用作抵擋胡椒噴劑及摧淚煙之眼罩及用透明保鮮紙自製口罩，以上種種跡象均顯示示威者有意把抗爭行動升級，因此警方有需要加強鴻興道封鎖線的保安部署。當日一大群示威者從維多利亞公園遊行至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指定公眾活動區時，其中數百人突然離開指定公眾活動區，並用竹竿及鐵枝向警察封鎖線攻擊，企圖突破封鎖線。他們以塑膠鍊投擲向盾牌圍牆並向後拉，企圖拉走盾牌及破壞警員組成的封鎖線，而其中一名警員更被拉倒，一度短暫休克，並須送往醫院治理。警察使用胡椒噴劑及警棍抵擋進攻的示威者，期間亦利用消防喉噴水以緩和及減低示威者當時高漲的情緒，並因應示威活動的激烈程度，適當調較所用的武力以控制場面。

6. 同日稍後，逾 1,000 人展開預先通知的遊行。他們原定由維多利亞公園，經駱克道及馬師道，遊行至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指定公眾活動區。雖然之前舉行的遊行活動大都依照議定的路線進行，但這一批遊行人士卻偏離議定路線，一直沿駱克道前進，並在數個地點與警察發生衝突，並破壞及嘗試拉倒兩架部署在這裡的警方車輛，致使警隊需要動用胡椒噴劑及警棍。由於暴力升級，

而警方亦希望盡量減少對駱克道繁忙商住區所造成的破壞及市民可能受傷的機會，警方前線人員亦決定退至有較多警務人員候命的菲林明道及港灣道交界。由於在該處的衝突持續，警方於是以胡椒噴劑及警棍作防衛，直至當人身安全及鄰近的財物受到嚴重威脅，才有限度地施放催淚彈，以驅散人群，及後達至圍堵及拘捕參與事件有關人士之目的。於驅散期間，由於有示威者在中環廣場一帶破壞用來保護建築物的圍板及附近的鐵馬，他們利用破壞所得來之長木條、鐵枝等攻擊性武器對警方作出暴力攻擊，所以警方需要針對該幾名人士使用布袋彈。其後，為了確保大規模的拘捕及清場行動在有秩序及受控制的情況下進行，以及將警務人員及示威人士受傷的機會減到最少，警方採取了以下的措施：首先是圍堵階段－為了迅速控制情況，避免騷亂蔓延到其他地區，以及防止不必要之衝突，警方將示威者圍堵在告士打道以其讓他們冷靜下來。在過程當中，警方保持高度克制及以最低武力將已經失控之情況竭止並重新將社會安寧回復正常；其次就是過濾階段－由於示威活動中有人可能已經觸犯法例，警方有需要請有關人士協助調查。而在被圍堵的人士中可能有無辜人士在內，因此警方會核實有關人士身份並請非涉及示威人士離開所；之後是談判階段－向示威者的領袖講解警方清場過程。根據以往外國經驗所得，假設警方採取強行拘捕行動的話，極有可能因雙方發生碰撞而引起對抗甚至造成傷亡，所以警方採取了「圍堵」、「過濾」及「談判」之措

施，之後才以「非法集結」之罪名拘捕有關人士。由於被捕者超過 1,000 人 加上他們採取不合作之態度以及消極之對抗方式 最終需要超過 12 小時才可將他們帶走。

拘留及檢控

7. 被捕人士分別被帶往警署協助調查。警方根據一貫做法 安排了被拘留人士接見律師和他們所屬領事館的工作人員。我們亦有為他們提供食物、食水、衛生設施和按需求提供醫療服務。我們在處理被拘留人士方面是有嚴謹的規定的 負責拘捕之人員在翻譯員的協助下將權利通知書內所有的應有權利清楚闡明給被捕人知悉 該等權利包括被捕人士可獲提供飲食、要求睇醫生、要求保釋、接見律師、致電親友等等。
8. 在被捕人士當中 14 人被檢控。其後 律政司經審慎考慮後 決定撤銷其中 11 名人士的控罪 餘下之三名被捕人士 當中有兩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8 條「非法集結」之罪名而作起訴 而剩餘之另一名被捕人亦都按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7 條「未經批准之集結」之罪名而作出起訴。案件將於本年 3 月 1 日作審訊 三人現已獲保釋外出，保釋條件為每人現金港幣三萬元 據悉他們已返回韓國。
9. 由於案件尚在審訊中 在現階段不宜討論細節。我只想表明 有關的拘捕和檢控均是按法例執行的。

總結

10. 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所採取的保安措施，我們收到社會上很多正面的意見。包括從報章上和一些團體的來信中得知，他們對於警隊的高度專業精神是有好的評價的。他們亦讚揚警隊在高度克制和使用最低武力的情況下，保證了與會者的安全和社會的穩定。在一月十七日工商事務委員會內，委員亦表揚警方在維持治安時表現出高度的專業能力，而同時亦給與示威人士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亦明白到在行動之中有些地方是需要作出檢討的，例如翻譯人員之不足及被捕人之數目超出預計之外。在這方面，儘管警方及多個部門已嘗試透過不同渠道招募合適的翻譯員，但很可惜，願意為警方擔當翻譯的人數實在有限，而需求又殷切，以致這方面的安排有欠完善；至於在拘捕人數方面，其實我們已經因應不同情況準備了相應之措施處理數目較大的被拘留人士，由於處理犯人須要一定程序，處理越多犯人就相對地需要越多時間，所需時間越長就會影響到完成整個行動之配合及運作，所以在整過處理過程中花了頗長時間。無論如何，警方在今次的行動中就處理大規模及非和平示威方面汲取了不少寶貴經驗，這將會為警方在應付日後的挑戰作好準備。

11. 我的介紹到此為止。謝謝。